

证券代码：600832

股票简称：东方明珠

编号：临 2015-037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●2015年5月15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，对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明珠”）股票予以终止上市。

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15年5月20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●自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，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余额可能显示为零。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前，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司所拥有的权益不会受到任何影响；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后，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3.05:1的比例转换为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视通”，股票代码：600637）A股股票，届时，

本公司股东可进行百视通股票余额查询。相关股票上市安排请关注百视通公告。

2015年5月15日，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【2015】199号《关于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。

一、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

1. 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
2. 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3. 证券代码：600832
4.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：2015年5月15日
5. 摘牌日期：2015年5月20日

二、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

2015年5月15日，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【2015】199号《关于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，决定内容主要如下：

“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4.4.9条和第14.4.10条的规定，经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，意见，本所决定对你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2 条的规定，本所将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”

三、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、转让和管理事宜

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，根据本次重组方案，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 3.05 股东方明珠股份换 1 股百视通股份的比例转换为百视通 A 股股票，具体换股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四、摘牌日期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2 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在此，对各位投资者以及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爱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18 日